

新光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保單號碼：1300 第 12IGP0000278 號

要保單位：司法院

被保險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受通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

保險期間：112 年 04 月 01 日 00 時~113 年 03 月 31 日 24 時

每人投保內容如下：

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NT\$ 2,000,000 元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	NT\$ 100,000 元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每次傷害最高 90 日)	NT\$ 1,000 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NT\$ 1,000,000 元

※僅承保指定期間，「指定期間」係指：

- 一、候選國民法官出席選任期日參與選任程序期間。
- 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執行職務期間。
- 三、第一及二款所稱之期間，包含每日到離法院前後各兩小時之交通期間；惟受益人能證明被保險人實際往返法院必要之交通期間逾兩小時者，不在此限。
- 四、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法院指定住宿時，在住宿處所內之期間；及住宿首日前、末日後，往返住宿處所各兩小時範圍之交通期間，惟受益人能證明被保險人實際往返住宿處所必要之交通期間逾兩小時者，不在此限。

- 一、本保險證為被保險人投保之憑證，一切權利義務悉以保單條款為依據。
- 二、本保險證明之內容僅供相關單位存查。
- 三、本契約終止或解約被保險人退保日時，本證即自動失效，不得繼續使用。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產物保險各區郵寄申請地址

北區

台北總公司: 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5 號 電話: (02)2507-5335

蘭陽分公司: 265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98 號 1 樓 電話: (03)955-2640

桃竹苗區

桃園分公司: 330 桃園市復興路 205 號 A 棟 21 樓 電話: (03)338-4003

新竹分公司: 300 新竹市民生路 192 號 5 樓 電話: (03)533-9121

苗栗分公司: 360 苗栗市中正路 462 號 4 樓 電話: (037)352-311

中區

台中分公司: 404 台中市北區臺灣大道二段 340 號 12 樓 電話: (04)2322-1158

豐原分公司: 420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西路 23 號 6 樓 電話: (04)2529-0748

彰化分公司: 500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326 號 電話: (04)724-2147

南區

雲林分公司: 632 雲林縣虎尾鎮新生路 148 號 3 樓 電話: (05)632-1389

台南分公司: 700 台南市中西區永華路一段 32 號 12 樓 電話: (06)227-1313

高鳳屏區

高雄分公司: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154 號 12 樓 電話: (07)235-3197